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小字第528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曾玟玟

被告 潘鳳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867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之日止，加計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8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潘鳳嬌經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本院卷第42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商銀）申請現金卡使用，約定利率為週年利率18.25%，如被告每月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除喪失期限利益外，並改依週年利率20%計算延滯利息。詎被告於民國94年3月18日還款新臺幣（下同）1,000元後即未再依約繳款，尚積欠本金28,867元未清償，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中華商銀嗣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翊豐公司），經翊豐公司將債權讓與富全國際資

01 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全公司），原告再受讓該債
02 權。本應以94年3月19日為利息起算日，惟原告僅請求自起
03 訴狀到院日起算之利息。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
04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0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1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12 明文。

13 (二)經查，原告上揭主張，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
14 申請書、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明細、中華商銀讓與
15 翊豐公司債權讓與證明書、翊豐公司讓與富全公司債權讓與
16 證明書、富全公司讓與原告債權讓與證明書、催收函、被告
17 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25頁），且被告未到庭
18 爭執，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請求被告給
19 付上述金額，係屬有據。

20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1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2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23 率，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依銀行
24 法第47條之1第2項之規定，自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
25 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
26 得超過年利率15%。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依前
27 開規定，原告請求以起訴狀到院之日即113年10月22日起算
28 之週年利率15%利息（本院卷第9頁），核無不可，應予准
29 許。

30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31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02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03 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04 執行。

0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6 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8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1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12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13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
14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5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薛雅云